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07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薛宇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薛宇哲因施用毒品案件，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1時10分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為警察查獲（下稱本案）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本案經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經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539號裁定施以觀察勒戒，於112年7月13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；被告另於111年12月14日再犯本案，因本案係於前開觀察勒戒前所犯，而為前開觀察勒戒效力所及，故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162、1281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409、6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

（二）被告於本案遭查獲時經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後，結果確含如附表所示毒品成分等節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

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12月2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622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等件存卷可參，足認如附表所示扣案物均係違禁物無訛，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共4只，因其上殘留有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均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文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莊琬婷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鑑定結果
1	安非他命1包 (含包裝袋1只)	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檢驗前毛重10.36公克，檢驗前淨重9.398公克，檢驗後淨重9.381公克
2	安非他命1包 (含包裝袋1只)	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檢驗前毛重0.944公克，檢驗前淨重0.603公克，檢驗後淨重0.591公克
3	安非他命1包 (含包裝袋1只)	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檢驗前毛重1.882公克，檢驗前淨重1.522公克，檢驗後淨重1.512公克
4	安非他命1包 (含包裝袋1只)	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檢驗前毛重3.915公克，檢驗前淨重3.487公克，檢驗後淨重3.476公克

